**语言研究院学生出国（境）交流承诺书**

本人系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院 专业 级 生 , 学号 ,身份证号 。本人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国家或地区) 交流学习，留学时长为 。本人拟参与的项目名称为 ，该项目为国家公派项目/校际合作项目/个人联系项目。本人与家长审慎商议后，决定申请赴国（境）外交流。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充分评估个人身体情况，确认未隐瞒任何生理或心理疾病；确认本人身心状况适合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确认本人能够独自完成国际行程。因隐瞒或评估不当导致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发病并出现严重后果的，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本人将遵循平安留学的原则，在行前完成必要的疫苗接种，并按照留学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及留学单位的要求，自行购买必要（覆盖完整交流期限）的意外险和/或医疗险等相关保险。如因为未购买保险而产生医疗救治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

3、本人将提前了解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当前对人员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避免入境滞留或遣返。本人将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等信息和国家出入境管理规定可能的临时调整，提前到达出境口岸，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若因留学对象国/地区调整出入境管理规定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及风险，由本人及家庭承担。

4、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将遵守上海外国语大学和接收方院校相关规定。本人已知悉出国（境）交流期间仍须履行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正常缴费注册的责任；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资助的项目，还将遵循留基委管理规定，保证严格遵守有关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出国留学人员的规章制度和外事纪律。

5、本人知悉并承诺，完成国（境）外学习后将按期回校。如因出国（境）交流错过上外期末考试，需在学校规定时间进行缓考；本人在国（境）外交流学期时上外的必修课程，如无法办理学分与成绩转换，需在下一学年对应学期补修，如大四下学期需补修低年级课程，双证发放时间有可能推迟。本人将参照执行。

6、本人知悉，如我国留学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合作项目协议变更或取消，学校、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迟或取消学生派出。本人将参照执行。

签署人： （手写签字）

联系方式：

学生出境交流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语言研究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家长知情同意书**

本人系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院 专业 级 生 , （学号 ）的父亲/母亲（请勾选）。对于 同学申请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赴 （国家 / 地区） 大学交流学习一事，本人表示知情并同意。

本人知悉 同学赴国（境）外交流可能存在的风险，将督促其遵守留学对象国/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上海外国语大学和接收方院校相关规定。本人确认 同学确认身体状况良好，未隐瞒任何可能影响海外正常学习、生活的心理或生理疾病。本人将督促 同学购买必要（覆盖完整交流期限）的意外险和/或医疗险等相关保险。本人家庭愿意承担赴国（境）外留学的相应风险。特此说明。

签署人： （手写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